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5)

**執行董事辭任；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任元濱先生(「任先生」)因工作調整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8月14日起生效。任先生辭任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山東濱華氫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任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任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任先生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4日，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格後所提出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孫惠慶先生(「**孫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惠慶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環保及應急管理。

孫先生於1995年9月首次加入本公司前身，並於本集團成立後，歷任副總工程師、監事及總裁助理等職務。孫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並自2023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濱州濱化安全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山東濱化東瑞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孫先生畢業於上海應用技術大學(前稱上海化工高等專科學校)，獲無機化學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本科學歷。

孫先生於2008年獲山東石油化學工業協會評定為山東省化工行業首席技師。其後，彼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共同授予「全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勞動模範」稱號。

於本公告日期，孫惠慶先生為本公司755,360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彼亦作為本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擁有180,000股A股的權益，該等A股尚未歸屬。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孫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孫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惟其任期不超過三年，且孫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於股東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孫先生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職位收取董事酬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選舉孫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資料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香港，2026年8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于江先生、董紅波先生及劉洪安博士；(ii)非執行董事宋樹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郝銀平先生、李海霞女士、王謙先生及曹春萌先生。